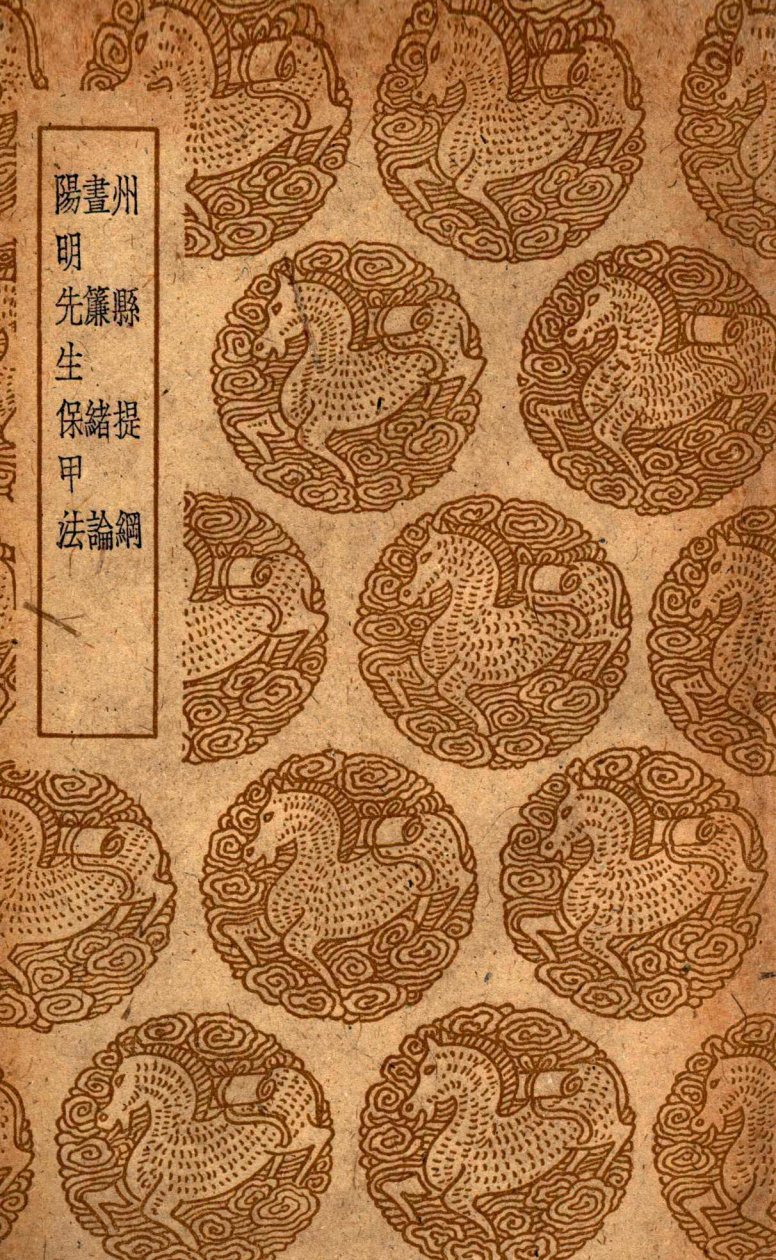


州縣生提綱
畫簾緒論
陽明先生保甲法



州縣提綱

陳襄撰

叢書集成初編

(補印本)

州縣提綱及其他二種

一九三九年十二月初版
一九六〇年一月補印

商務印書館出版

上海印刷學校印刷

序

天子以天下之人牧治之不能徧也。於是命州縣之官分土而治其命。其責任不亦重乎。而近年多不擇人。或貪黷。或殘酷。或愚暗。或庸懦。往往惟利己是圖。豈有一毫利民之心哉。嗚呼。何辜斯民而使此輩魚肉之也。吾鄉姜曼卿錄事任于閩。忍貧自潔。遇事必究底蘊。惻然惟恐傷於民。前修所編州縣提綱一書。手之不置。蓋與其意無一不合故也。章貢黎志遠復爲鋟木。以廣其傳。嗚呼。州縣親民之官。人人能遵是而行之。民其庶幾乎。曼卿之持身固謹。而志遠之用心亦仁矣。安得如此持身如此用心者。布滿天下州縣哉。吳澂序。

州縣提綱卷一

宋陳襄撰

潔己

居官不言廉。廉蓋居官者分內事。孰不知廉可以服人。然中無所主。則見利易動。其天資黷貨。竊取於公。受賂於民。略亡忌憚者。固不足論。若夫稍知忌憚者。則曰吾不竊取於公。受賂於民足矣。吏呈辭訟。度有所取。則曲從書判。未幾責置縑帛。虛立領直。十不償一。私家飲食。備於市買。縱其強掠於市。不酬其錢。役工匠造器用。則不給衣食。勒吏輪具。以至燈燭樵薪。責之吏典。似此者不一而足。雖曲避竊取受賂之名。不知吏之所得。非官司欺弊。則培植膏脂。吾取於此。與竊取受賂何異。思人生貧富固有定分。越分過取。此有所得。彼必有虧。況明有三尺。一陷貪墨。終身不可洗濯。故可饑可寒。可殺可戮。獨不可一毫妄取。苟有一毫妄取。雖有奇才異能。終不能以善其後。故爲官者當以廉爲先。而能廉者必深知分定之說。

平心

事惟公平可以服人心。或者畏首畏尾。欲爲自全之計。每憚豪俠之規持。至於曲法徇情。使小民有冤而亡告。有欲矯是弊者。又一切以抑強扶弱爲主。而不問乎理之曲直。不知富室之賢而安分者固多。貧民亦有無顧藉而爲惡者。在我不先平其心。而有意於抑強扶弱。則富者憎而不知其善。貧者愛而不知其

惡其弊必至於佃者得以抗主。無藉之人得以陵辱衣冠。甚而姦猾之徒。有故爲檻綏之狀。以欺有司者。要知天下之事。惟其是而已。詎可必於抑強。亦豈可必於治弱。惟平心定氣。因是非而論曲直。則事不失之偏。而人心得其平矣。

專勤

今日自一命以上。孰不知作邑之難。既知難要當專心致志。朝夕以思。自邑事外一毫不可經意。如聲色飲燕不急之務。宜一切屏去。蓋人之精力有限。溺於聲色燕飲。則精力必減。意氣必昏。肢體必倦。雖欲勤於政而力不逮。故事必廢弛。而吏得以乘間爲欺。昔劉元明政爲天下第一。問其過則不過曰。日食一升飯。不飲酒。爲作縣第一策。誠哉是言。

奉職循理

爲政先教化而後刑責。寬猛適中。循循不迫。俾民得以安居樂業。則歷久而亡弊。若矜用才智。以興立爲事。專尙威猛。以擊搏其民。而求一時赫赫之名。其初固亦駭人觀聽。然多不能以善後。歷觀古今。其才能足以蓋衆者固多矣。然利未及民。而所傷者已多。故史傳獨有取於循吏者。無他。索隱所謂奉職循理。爲政之先。

按此文乃司馬貞史記索隱述贊中語

是也。

節用養廉

仕宦有俸給之薄者。所得不償所用。貲產優厚。猶有可誘。若貲產微薄。悉藉俸給。而乃用度不節。日用飲

食衣服奴婢之奉。便欲一一如意。重之以嫁娶之交迫。必至窘乏。夫平昔奢侈之人。一旦窘乏。必不能堪。窺竊之心。繇是而起。猾吏彌縫其意。又從而餌之。一旦事露。失位辱身。追悔莫及。故欲養廉。莫若量其所入。節其所用。雖麤衣糲食。節澹度日。然俯仰亡媿。居之而安。履之而順。其心休休。豈不樂哉。

勿求虛譽

有實必有名。虛譽暴集。則毀言隨至矣。居官有欲沽虛譽而覬美職者。民本安靜。必欲興事改作。以祈上官之知。奸猾當治。必欲曲法庇護。以悅小人之意。以至修飾廚傳。厚賂過客。甚則爲矯激不情之事。外欲釣君子之名。而內實市輩之不若。此心一起。則朝夕之所以經營擾擾者。無非爲名。其實亡一毫實利及下。非惟名不可得。且適足爲識者之譏。豈知官職固自有分。詎可以沽名得。是是非非。久而自定。要當盡其在我。而民被實惠足矣。

防吏弄權

胥吏之黽儉姦黠者。多至弄權。蓋彼本爲賂賂以優厚其家。豈有公論。若喜其黽儉而稍委用之。則百姓便以爲官司曲直。皆出彼之手。彼亦妄自誇大以驕人。往往事亡巨細。俱輻湊之。甚至其門如市。而目爲立地官人者。彼之賄日厚。而我之惡名日彰。殊不知官長本不知也。凡事宜自察其寔。自執其權。不可徇吏。

同僚貴和

同僚宜和而和者多起於廳吏之間諜彼此胷中蘊蓄下曾吐露至有一發而遽傷和氣不可不察始至須明以此相告語凡有嫌疑宜悉面白毋包藏怒心以中廳吏之姦計間有兇險不可告誥者再待之以禮而優容之使彼潛消其狼戾足矣若憂憂焉與之相較於是非之間則我與彼一等人耳

防閑子弟

凡在官守汨於詞訟窘於財賦困於朱墨往往於閨門之內類不暇察至有子弟受人之賂而不知者蓋子弟不能皆賢或爲吏輩誘以小利至累及終身昔王元規爲河清縣軍民歌詠以民吏不識知縣兒爲第一奇蓋子弟當絕見客勿出中門仍嚴戒吏輩不得與之交通又時時密察之庶幾亡弊不然則禍起蕭牆矣

嚴內外之禁

閨門內外之禁不可不嚴若容侍妾令妓輩教以歌舞縱百姓婦女出入貿易機織日往月來或啓子弟姦淫或致交通關節蓋外人覩其出入深熟囑之以事彼有所受訟至有事干閨門尤難施行要在責閨人禁止仍常加察不然恐有意外之事

防私覲之欺

凡醫術遊謁之士固不能絕其謁見然謁見之數不能亡嫌間有私覲者必接於公廳蓋十目所視可防其妄以關節欺人頃年嘗覩一術士受賂於袖詐言以與官人傍則令所賂之人遠觀彼見其接之私室

與之私語。以爲誠然。迨至興訟。無以自明矣。

戒親戚販鬻

士大夫閑居時。親戚追陪。情意稠密。至赴官後。多私販貨物。假名匿稅。遠至官所以求售。居官者以人情不可却。或館之廨舍。或送之寺觀。以其貨物分之人吏。責之牙僧。而欲取數倍之利。甚則縱其交通關節。以濟其行。一旦起訟。咎將誰歸。要當戒之於未至之先。或有爲貪而來者。宜待之以禮。遺之以清俸。亟遣之歸。毋令留滯。

責吏須自反

今之爲官者。皆曰吏之貪。不可不懲。吏之頑。不可不治。夫吏之貪頑。固可懲治矣。然必先反諸己。以率吏。夫富者不爲吏。而爲吏者皆貧。仰事俯育。喪葬嫁娶。凡欲資其生者。與吾同耳。亡請給於公。悉藉贓以爲衣食。大夫受君之命。食君之祿。尙或亡厭。而竊於公。取於民。私家色色。勒吏出備。乃反以彼爲貪爲頑。何耶。故嘗謂惟圭璧其身。纖毫無玷。然後可以嚴責吏矣。

燕會宜簡

爲縣官者。同僚平時相聚。固有効郡例。厚爲折俎。用妓樂倡優。費率不下二三十緡者。夫郡有公帑。於法當用。縣家無合用錢。不過勒吏輩均備耳。夫吏之所出。皆民膏脂。以民之膏脂。而奉吾之歡笑。於心寧亡媿。兼彼或匱乏。典衣質襦。以脫捶楚。吾雖歡笑於上。而彼乃蹙額於下。況郡有郎將。如家有嚴君。子弟不

敢狎縣家同僚。彼此如兄弟。用妓之數。必至於褻。終招謗議。故縣官於公退休沐之暇。宜以清俸爲文字。飲不妨因而商榷職事。物雖不足。而情有餘矣。

吏言勿信

爲政中和。則百姓有所恃。雖不囑吏。其心不恐。故吏大率多欲長官用嚴刑。則人畏其不測。彼得乘勢以挾厚賂。如催科本寬。彼則獻說曰。今虧常賦若干。寬則人玩而弗輸。故長官之信吏者。必轉而爲嚴。及彼得賂。則催科遲滯。而彼亦不問矣。期限本寬。彼則獻說曰。是民俗素頑。寬則人玩而不畏。故長官之信吏者。必轉而爲嚴。及彼得賂。則期限違戾。而彼亦不問矣。故凡吏有獻說者。須察其可行。不可遽聽。要在寬嚴適中。則亡弊矣。

時加警察

治一縣者。須一縣事皆在胷次。治一州者。須一州事皆在胷次。蓋州縣事繁。易至遺忘。留意者曉臥多不安枕。當反復致思。今日有某訟事。當若何剖決。上司有某限期。當若何報聞。禁繫有何人當釋。財賦有何色當解。晨出則擇要緊者記錄于牌。寘之坐隅。起處以對。仍掌以廳吏。隨畢隨銷。暮則呈其所記。未畢者錄于次日。當公退無事。又時時警省。則政事無廢。期限無違戾。禁繫無冤民。賦財無稽緩。而公家事辦矣。

晨起貴早

被底放衙。昔者嘗以爲戒。凡當繁劇。要須遇雞鳴卽起。行之有常。則凡事日未昃俱辦。而一日優游閒暇。

矣。倦於起早。或遇賓客過。往來迎送。奪其日力。則一日之事俱不辦。一日之事不辦。則明日之事益多。況凌晨神氣清爽。心無昏亂。故早起亦爲官第一策。昔魯文伯母言。卿大夫一日勤事之節。曰朝考其職。然則古人亦審此久矣。

事無積滯

公事隨日而生。前者未決。後者繼至。則所積日多。坐視廢弛。其勢不得不付之胥吏矣。凡文書之呈押。與訟事之可剖決者。要當隨日區遣。無致因循。行之有準。則政有條理。事無留滯。終於簡靜矣。

情勿壅蔽

受狀當有定日。否則門禁稍嚴。或被刼奪。急投追捕。或困垂命。急欲責詞。或被重傷。急欲驗視。多阻於關人。而情不得達。兼有倦於出廳者。使鴈驚行。終日抱成案。伺於堦前。幸其一出。紛拏呈押。或復憚其繁冗。往往漫不加省。不過隨其手適。俛首書字而已。民何賴焉。公廳祗袒非宜。宜於公廳之側。關一室通內外。聽訟於斯。飲食於斯。讀書染翰於斯。嚴戒閹人。俾民吏凡有警者。非時皆許直造。則情無壅蔽。事無稽滯。若晝居於內。俾吏民欲見其面而不可得者。誠當官之大戒。

四不宜帶

親隨僕。若醫卜。若僧道。四者俱不宜帶。夫彼之隨來。其意必有所覬。人見其親密。往往有掣肘事。多宛轉囑之。彼固自知其不敢言。然意在罔利。不可不設辭以相誑。或僥倖偶中。則人必以爲真。此輩通關節。不

中則取賂至訟在我無以自明矣。況親隨僕實之於中門之內。則往來之亡禁。妾婢之交雜。誠爲難防。實之於外。則入酒肆。游妓館。交通吏民。無所不至。誠不若不帶之爲善。

三不行刑

一我醉。二彼醉。三羸瘠。蓋我醉而行刑。則易至過誤。傍觀必以爲使酒。彼醉而行刑。則辭中忿怒。不知守分。或無禮過甚。則事干刑憲。難於施行。羸疾者多因監繫日久。飲食不時。僅存皮骨。若遽加刑。必有斃於杖下者。須資以飲食。俟其稍蘇。然後杖之。其他如夜不行刑。病不行刑。有法令在。

俸給無妄請

俸給茶湯有定制。職田添支有定例。其間有非所當得者。往往前後循襲冒請。不知其非。要當於始至之日。一一稽攷。受其所當受。無專徇利。

防市買之欺

始至之日。必密訪市之物價。如官價有虧。則從市價。晨起量其所買。先以錢給買者。仍書于牌。俾賂錢付物。毋得賒鬻。所用權衡之屬。務在公平。過重。則買者不過強取於市而已。旬日若月終。又須刷其虧欠之有無。不然。則彼得以特勢爲姦矣。

怒不可遷

今日爲官者。事之不如人意。十常八九。或公家事偶拂其意。或閨門之內。方有私忿。怒見顏面。臨事乘勢。

將亡辜人決撻以泄怒氣是遷怒也故當怒時必持之以寬忿怒既消心平氣和矣

盛怒必思

人有咆哮非禮大拂乎吾意者須且寘之囹圄優游和緩處之以法若一時乘其暴怒而痛加捶楚必求快意而後止則恐至過悔之亡及

疑事貴思

官司凡施設一事情休戚繫焉必攷之於法揆之於心了無所疑然後施行有疑必反復致思思之不得謀於同僚否則寧緩以處之無爲輕舉以貽後悔

勿聽私語

廳吏有所求不如意或受人私囑將以中傷乎人者知其不可明言乃於長官啓處之側自相告語令其聽聞往往有不察其實遽將無辜人捶楚以中姦計者甚且言先入而終不可解者不知無故之語必有其故豈可遽信

勿差人索迓

閑居驅役私僕往往多酬以索迓至則吏輪備飲食行則衆裒金以與之雖云有例然先聲已不佳矣邇來官所多以是預占新官之賢否況代者失歡多起於來者欲速去者欲緩彼此失體故瓜期既近合俟見任交代先通訊不然則或宛轉寄音或批付典吏若非愆期不宜輒差人

州縣提綱卷二

判狀勿憑偏詞

訟者之詞人率自掩其過而歸咎於人。甚至鑿空撰造以欺有司。若今日甲訟乙。輒憑偏詞以甲爲是。明日乙訟甲。又憑偏詞以乙爲是。迨二詞並至。而吾之所判已矛盾矣。故判狀勿憑偏詞。必得活法。若其詞無理者。不加詰問。則投狀者必多一狀之出。牽聯追逮未至有司。而其擾已甚矣。兼有一等無良人。本欲脫狀牽擾良民。覓賂休和。其實不敢對辯。故覽其詞無理。必反復窮詰。灼無可疑。則易受斯妄詞者寡。而良民得以安居。未見情實。不若平辭而判。俟二競俱至。然後剖決未晚。成周大司寇以兩造禁民訟。呂刑兩造具備。而後師聽五辭。蓋懼其以偏詞定曲直也。

判狀勿多追人

訟者元競本一二人。初入詞類攀競主之兄弟父子。動輒十數人。甚至與其夫相毆。而攀其妻爲證。與其父相毆。而攀其女爲證。意在牽聯人數。陵辱婦女。輒謂勝。若不自我點追。而一付之於吏。則吏必據狀悉追。亡一人得免。卒輩追一人。則有一人賂。執判在手。引帶惡少數輩。名曰家人。騷動乞覓。雞犬一空。稍不如意。則穿聯滿道。未至有司。而其家已破矣。故必量事之緩急輕重。如大辟刼盜之屬。緩則逸去。勢須速追。餘如婚田鬪毆之訟。擇追緊切者足矣。婦女非緊切勿追。

示無理者以法

官僚胥吏。明法尙寡。小民生長田野。朝夕從事於犁鋤。目不識字。安能知法。間有識字者。或誤認法意。或道聽塗說。輒自以爲有理。至謀於能訟者。率利其有獲。惟恐不爭。往往多甘其辭以誘之。故彼終於傷肌膚。破家產而不知悔。原彼之意。蓋自以爲是耳。使自知其無理。何苦於爭。亦常念愚民之亡知。兩造具備。必詳覽案牘。反復窮詰。其人果無理矣。則和顏呼之近案。喻之以事理。曉之以利害。仍親揭法帙以示之。且晰句爲之解說。又從而告之曰。法旣若是。汝雖訴于朝廷。俱不出是耳。使今日曲法庇汝。異時終於受罪。汝果知悔。當從寬貸。不知悔。則禁勘汝矣。稍有知者。往往翻然自悔。或頓首泣以訴曰。某之所爭。蓋人謂某有理耳。今法果如是。某復何言。故有誓願退遜而不復競者。前後用此策以弭訟者頗多。如頑然不知悔。始寘之囹圄。盡法而行。自後往往不從觀諫者。蓋寡。如不先委曲示之以法。而驟刑之。彼猶以爲無辜而被罪。宜其爭愈力而不知止。

勿萌意科罰

凡訟至有司。不宜先萌意科罰。蓋萌意科罰。則或發富家之陰私。或牽聯富家之婦女者。往往以爲奇貨。其心必喜。喜則行之必嚴。追逮必衆。其事本細。張皇成大。指顧可以破人之家。殊不知建官設吏。本爲理民曲直耳。今不問曲直而利於取財。以破人之家。於心寧無媿。於君寧無負。於幽明寧無責。可不戒哉。

面審所供

吏輩責供多不足憑。蓋彼受賂所責多不依所吐。往往必欲扶同牽合。變亂曲直。山谷愚民目不識字。吏示讀不實。若憑所供輒斷。而不面詰之。則貧弱之民無辜而受罪矣。凡吏呈所供。必面審其實。如言與供同。始判入案。或言與供異。須勒再責。若供不當廳。而令其下司。則豪強之人教唆之徒。公然據司案而坐。指揮叱咤。變情卽善良之人有冤無告矣。

呈斷憑元供

二競者之詞。悉見於親供。或憚案牘之繁。不暇遍覽。將結斷時。案吏則以案具始末情節引呈。蓋欲便於觀覽也。不知甲乙對競。甲之賂厚。則吏具申之詞必詳。乙之詞雖緊要者。亦且節去。以此誤長官之判多矣。既有元詞。自當詳覽。以定曲直。又具情節。適爲贅耳。

詳閱案牘

理斷公訟。必二競俱至。券證齊備。詳閱案牘。是非曲直了然於胷次。然後剖決。蓋人之所見有偏。若憚案牘之繁。倦於詳覽。遽執偏見。自以爲得其情。而輒剖決者。其過誤多矣。

詳審初詞

訟者初詞。姓名年月。節目必須詳覽。蓋案牘動至數萬言。雖若繁夥。然大率不出乎初詞。儻後詞與前異。前詞所無。而其後輒增者。皆爲無理。若夫獄囚所招。則先隱其實。旋吐真情。又不可例憑初詞。

通愚民之情